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投資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事項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之回購義務

誠如先前公告「目標公司未來上市之計劃」一節所披露，依照股東協議之約定，如僅由於本公司帶來的同業競爭問題，導致目標集團上市計劃受阻，本公司已同意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提出要求起計90天(「糾正期」)內進行上市前調整以糾正前述問題。股東協議允許的上市前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席位及／或本公司為減少／緩解同業競爭問題而酌情決定採取之其他合理措施。於糾正期內，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應配合本公司實施上市前調整。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回購目標公司股權之義務(「回購義務」)僅會在本公司未能於糾正期內進行上市前調

整時觸發。因此，於投資協議日期，回購義務之觸發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另一方面，如本公司未實施上市前調整，而回購義務已被觸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第14.74條項下的規定）。

釐定投資事項對價之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投資事項對價時考慮的因素進一步闡述如下：

(a) 目標公司所運營的「樂樂茶」品牌於中國大陸現製茶飲行業的領先地位

「樂樂茶」品牌於2016年在上海創立，專注於提供現製茶飲及烘焙食品，招牌產品包括髹髹茶系列及髹髹包系列，廣受消費者喜愛。「樂樂茶」亦為芝士鮮果茶、黑糖奶茶、巧克力髹髹包、榴蓮芝士軟歐包、星空軟歐包等各種熱門茶飲及烘焙食品的原創者。經過多年的發展，「樂樂茶」品牌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現製茶飲品牌之一，於中國大陸擁有廣泛的茶飲店網絡。截至投資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超過150間「樂樂茶」茶飲店，主要於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完成後，「樂樂茶」品牌於現製茶飲行業的領先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多樣性，降低本公司在門店拓展及運營方面的成本，並進一步優化中國大陸現製茶飲行業的競爭環境。

(b) 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前景

根據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儘管COVID-19對中國大陸的消費環境及現製茶飲行業帶來了負面影響，但目標公司於2019年至2021年錄得穩步增長，表明目標公司的營運於該期間持續改善，中國大陸的COVID-19疫情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經營取得良好業績，且目標公司的業務可持續發展。此外，隨著中國大陸COVID-19疫情的穩定及相應公共衛生控制措施的不斷完善，董事認為未來數年目標集團的營運將持續改善。

此外，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投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目標集團分享其在門店拓展、供應鏈、數字化與自動化、內部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及資源，以賦能其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利用上述優勢及資源，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門店拓展、供應鏈管理及營運成本控制)將會持續改善。

此外，釐定投資事項的對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估值，當中計及了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根據目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目標集團於投資事項的市賬率為約6.6；而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投資事項的市銷率為約1.4。考慮到：(i)市賬率及市銷率為投資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經營的企業所採用的常見估值方法；及(ii)目標集團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低於本集團的市賬率(根據本集團經扣除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市銷率，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對釐定投資事項的對價具有意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的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LELECHA CAYMAN及LELECHA HK之財務資料

Lelecha Cayman及Lelecha HK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此外，誠如下文「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於投資協議日期，Lelecha HK持有目標公司約46.90%股權；而Lelecha Cayman持有Lelecha HK約28.0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無法綜合併入Lelecha Cayman及Lelecha HK的財務報表。Lelecha Cayman及Lelecha HK於緊接投資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Lelecha Cayman

	於12月31日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35	735
資產淨值	326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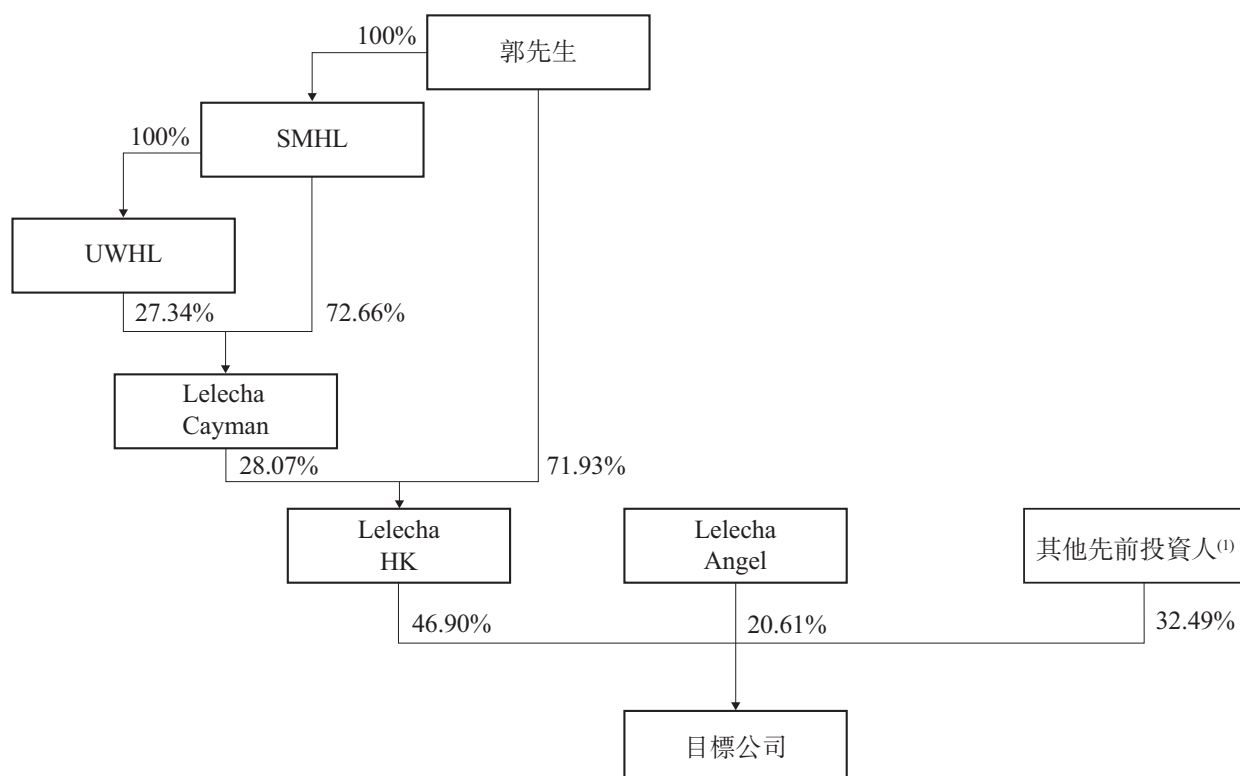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	—
除稅後虧損	—	—

Lelecha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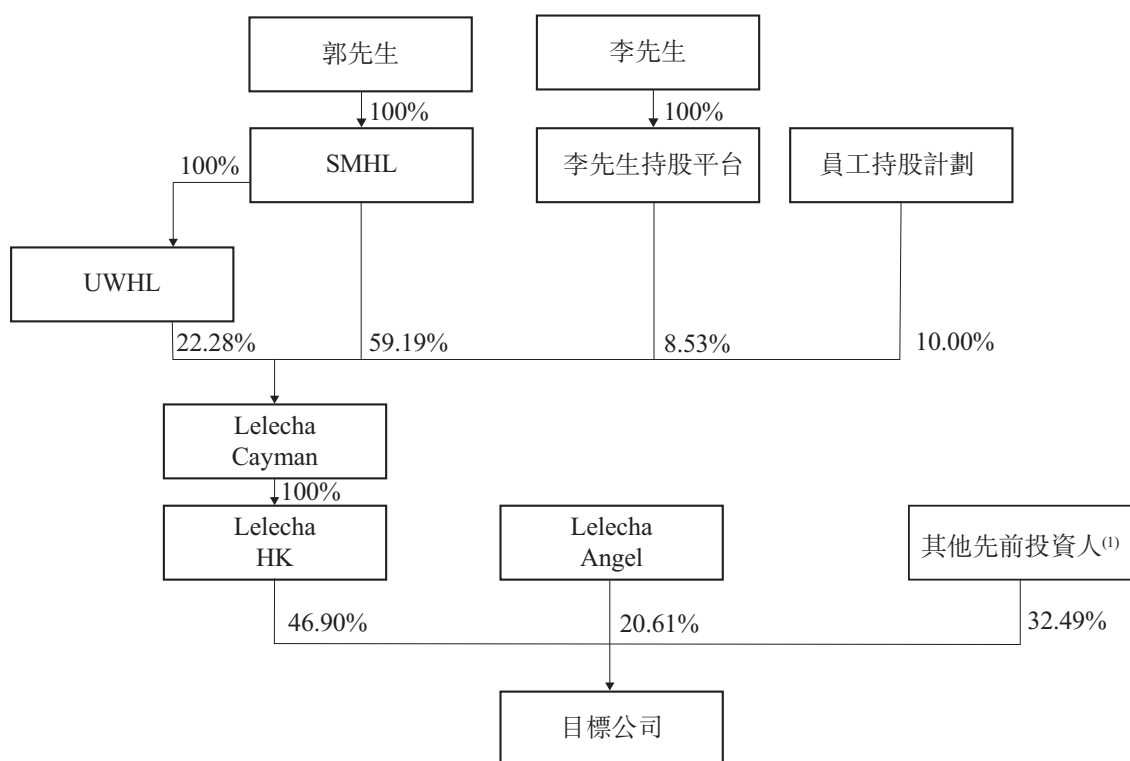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20年 (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03,221	903,221
資產淨值	1,277	1,2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	—
除稅後虧損	—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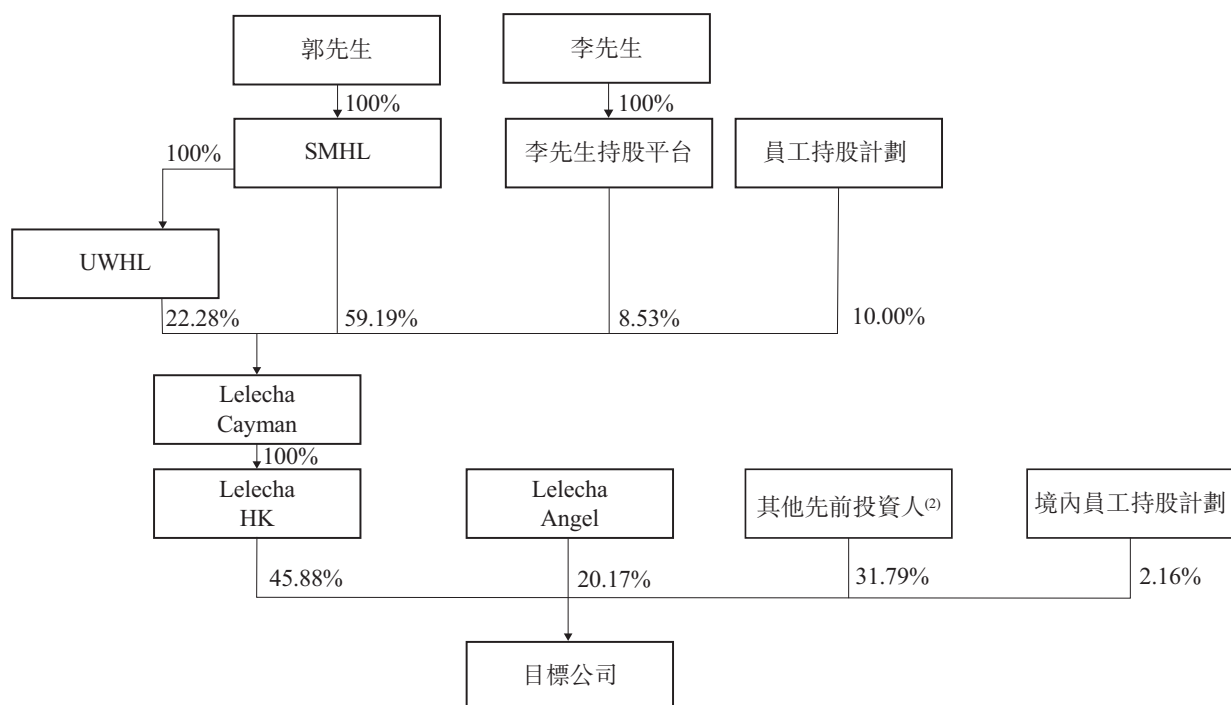
於投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交割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就目標公司的境內員工持股計劃保留其約2.16%股權（「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儲備」）。於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儲備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包括普思、螢火蟲、如川、博約正商、漢新、眾海嘉速、眾海嘉道、紅星、商源盛達、祥峰三期、祥峰四期及峰尚，彼等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3.05%、3.05%、1.53%、2.48%、2.48%、1.41%、2.83%、2.92%、1.76%、1.86%、5.02%及4.10%權益。
- (2) 包括普思、螢火蟲、如川、博約正商、漢新、眾海嘉速、眾海嘉道、紅星、商源盛達、祥峰三期、祥峰四期及峰尚，彼等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 2.99%、2.99%、1.49%、2.43%、2.43%、1.38%、2.77%、2.86%、1.72%、1.82%、4.90%及4.01%權益。

有關前股東之資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先前投資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實體）如下：

普思

普思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天津普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天津普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王思聰（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螢火蟲

螢火蟲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致君水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嘉興致君水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王韜、王棻、胡周、郁文周、于進杰及郭峰(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如川

如川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廈門如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廈門如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劉志(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博約正商

博約正商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博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博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楊衛青、郁文周及王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漢新

漢新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漢新行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漢新管理中心」，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漢新管理中心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漢能泰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而北京漢能泰和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王威及佟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眾海嘉速

眾海嘉速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魯眾、黃海軍及鄧康明(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眾海嘉道

眾海嘉道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魯眾、黃海軍及鄧康明(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紅星

紅星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28)上市。

商源盛達

商源盛達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深圳市商源盛達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商源盛達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蔣躍敏(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Lelecha Angel

Lelecha Ange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劉琦先生及宋歡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祥峰三期

祥峰三期為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Ventures China GP, L.P.控制，而Ventures China GP, L.P.最終由Tay Choon Chong及Chua Kee Lock(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祥峰四期

祥峰四期為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控制，而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最終由Tay Choon Chong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峰尚

峰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高峰(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

先前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